

已审核. 同意发布
2024. 5. 15
53260000

广南县五珠等3个乡镇六良箐等9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C532600202400123

招标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谦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通知招标人。

-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5 -
第六章 图纸	- 86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7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南县五珠等 3 个乡镇六良箐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南县五珠等 3 个乡镇六良箐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次）施工招标，已由云自然资增复〔2020〕204 号、广政复〔2020〕27 号等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广南县人民政府出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谦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南县五珠等 3 个乡镇六良箐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次）；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123

2.3 招标内容：项目拆旧区涉及广南县者太乡、坝美镇、五珠乡，共计 45 个拆旧地块，拆旧区总面积 17.4736 公顷，建设规模为 17.4057 公顷（扣除农村道路、沟渠）（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建设地点：广南县者太乡、坝美镇、五珠乡；

2.5 资金来源：广南县人民政府出资建设；

2.6 预算总投资：项目投资预算总金额为 757.14 万元，工程施工费为 633.05 万元；

2.7 质量要求：符合《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2-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 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至2022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2016〕285号）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劳动合同和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在开标及今后项目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方允许外不得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

机械员 1 人、劳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等并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劳动合同和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3）投标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投标人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4）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专业分包须向发包人报备同意。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提交

4.1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北京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报名且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 CA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 0876-215288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4.2.2 网上递交：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间、电子签名确认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4.3.1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间、电子签名确认时间：

4.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4.3.3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3.4 远程解密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4.3.5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30 分钟内），

4.3.6 投标企业需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下载最新的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上传。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南秀路 171 号

联 系 人：何德杰

电 话：0876-306562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谦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凤凰路华宇印象丽水湾 6 幢 02 号

联 系 人：蒋俊、阳庆谦、刘成晨

电 话：0876-2198077

行政监督单位：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监 督 电 话：0876-30656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南秀路 171 号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何德杰 电 话：0876-30656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谦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凤凰路华宇印象丽水湾 6 幢 02 号 联 系 人：蒋俊、阳庆谦、刘成晨 电 话：0876-2198077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五珠等 3 个乡（镇）六良箐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次）
1.1.5	建设地点	广南县者太乡、坝美镇、五珠乡
1.1.6	项目概况	项目拆旧区涉及广南县者太乡、坝美镇、五珠乡，共计 45 个拆旧地块，拆旧区总面积 17.4736 公顷，建设规模为 17.4057 公顷（扣除农村道路、沟渠）（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1.1.7	预算总投资	项目投资预算总金额为 757.14 万元，工程施工费为 633.0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广南县人民政府出资建设、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2-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 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3)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在 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4）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p> <p>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2016〕285 号）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④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其他要求：</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劳动合同和任意连续 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在开标及今后项目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方允许外不得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p> <p>（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标准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劳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等并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劳动合同和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p> <p>（3）投标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投标人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p> <p>（4）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专业分包须向发包人报备同意。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p> <p>（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8）标段划分：1 个标段。</p> <p>（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专业分包须向发包人报备同意。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网站上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澄清函等经确认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表；如在 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商务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TBJ）、商务标文件（格式为*.TBS）。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p> <p>网上远程解密时，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接到远程解密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p> <p>注：1.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30 分钟；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到达截止时间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证保险、保险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
9	纪律和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
10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
11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
12	监 督	见投标人须知
13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招标控制价(拦标价)	<p>招标控制价（拦标价）小写：6320476.42 元； 大写：陆佰叁拾贰万零肆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p> <p>拦标价为招标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于开标 15 日前公布，若投标人对拦标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 15 日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异议，对拦标价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布。若由于招标人对拦标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p> <p>拦标价的编制依据：详见广南县五珠等 3 个乡（镇）六良箐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次）施工工程清单、拦标价编制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3	合同价款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因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通知, 对超过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协商一致后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的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费率, 其他费用费率不计取。
1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要求,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 柒万伍仟元整 (RMB¥: 75000.00 元)。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预算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专业分包须向发包人报备同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网站上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网站上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请关注相关网站并自行查看。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附录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扫描件

六、承诺书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2.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

(1) 施工技术方案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 施工主要工序

(6) 施工机械

(7) 施工进度计划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0) 施工总平面图。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3.1）

(2) 拟搭载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表 3.2）

- (3) 劳动力计划表（表 3.3）
- (4)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3.4）
- (5) 施工总平面图（表 3.5）
- (6) 临时设施用地表（表 3.6）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财务状况表
- 三、近三年已完工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 四、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五、承诺函
-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2.4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批转州审计局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意见的补充通知文政发〔2009〕103 号的要求，本项目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报价承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网站上发布相关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还需赔偿损失：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有其他违法行为导致投标无效的。

(4) 有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资格审查的内容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有效的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如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6.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网上远程解密时，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接到远程解密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注：1.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30 分钟；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到达截止

时间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段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5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

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对投标报价的明确要求：专家认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书。

4、工程量清单表应当与招标人控制价公布内容相对应。

5、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如果合价除以工程量小于投标单价的，结算时以该单价为准，如果合价除以工程量大于投标单价的，结算时以投标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不再参加评审，做无效投标处理，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经过检查并修正后，根据最后确定的报价审查其报价的有效性。如果报价下浮在工程成本价格以上的，则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投标综合价的计算。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6.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条规定。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提供同等的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打印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交由招标人备案留存）。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和法律依据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4 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二）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三）事实依据；
- （四）必要的法律依据；
- （五）提出异议的日期。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5.3 异议和投诉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何德杰、联系方式：0876—3065625；代理机构：云南谦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蒋俊、阳庆谦、刘成晨、联系方式：0876-2198077；行政监督部门：广南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农文飙、联系方式：0876-3065624。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招标控制价（拦标价）

招标控制价（拦标价）小写：6320476.42 元；大写：陆佰叁拾贰万零肆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拦标价为招标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于开标 15 日前公布，若投标人对拦标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 15 日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异议，对拦标价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布。若由于招标人对拦标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

拦标价的编制依据：详见广南县五珠等 3 个乡镇六良箐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次）施工工程清单、拦标价编制说明。

1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3 合同价款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通知，对超过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协商一致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的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费率，其他费用费率不计取。

15.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要求，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柒万伍仟元整（RMB¥:75000.00 元）。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第一章附件四格式在 年 月 日前回复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 1、
- 2、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第一章附件四格式在 年 月 日前回复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送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 月 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特此函告。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拦标价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评标结果公示

编号: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ggzyzx.ynws.gov.cn> 等网站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终按照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机构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委员会人数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二. 评标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会场，评标结束后应如数交还。

三.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第 12 号）等规章、规范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的程序为：

- （一）初步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三）提交评标报告。

四.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的“拦标价”。
2.1.2	资格评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委托）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名称、特征、计量单位、数量及范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五.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先技术评审后商务评审），分值构成如下：

评标分值分配表：

综合评分 (满分 100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20 分)
	(二)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20 分)
	(三)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四)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五)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六)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七)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八)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九)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十)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满分 100 分, 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 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 报价部分评分办法 (2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 n - 3$$

注: ①P 为平均价;

②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 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 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③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 - 2$$

注: t_1 、 t_2 、 \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说明: 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④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以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2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2 分, 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精确到两位。)

(2)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20 分)

①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全面性, 施工部署全面的, 得 16 分—20 分;

②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 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 施工部署全面的, 得 11 分—15 分;

③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 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得 7 分—10 分;

④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明显错误的，得 0 分—6 分；

⑤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 8 分—10 分；

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7 分；

③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4 分；

④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得 1 分—2 分。

⑤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4)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 8 分—10 分；

②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7 分；

③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4 分；

④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2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4 分—5 分；

②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

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2 分—3 分；

③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得 0 分—1 分。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扫描件未装订在招标申请书中，或扫描件虽装订在招标申请书中但未加盖公章的；

(2)招标申请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报价部分中没有相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扫描件应装订在招标响应文件中。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组织等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相对应的费用组成合理。

(6)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8 分—10 分；

②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7 分；

③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3 分—4 分；

④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 1 分—2 分；

⑤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

有相对应的费用。

(7)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工具针对性好的，得 4 分—5 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3 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④.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进度计划图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有相应的费用。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4 分—5 分；

②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 2 分—3 分；

③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④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9)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4 分—5 分；

②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2 分—3 分；

③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得 1 分；

④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得 4 分—5 分；

②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3 分；

③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④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提供每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1)X 代表评分分值。

(2)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应与资格审查时资格条件相一致。

(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扫描件和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评分时只能得第③项分值；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的不得分。

(4)若投标单位不能全部满足上述每一档次规定全部内容的，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5)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审查和评审意见。

（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三）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四）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本次评标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最终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开标后，即使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份，评标委员会仍可以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若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仍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工作），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涉及工期、质量等实质性条款必须与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一致，其他内容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双方协商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全部范围及图纸答疑内容，以招投标文件所示的承包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2-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 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为：XXXX.XX元（大写：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最终工程款以相关工程量及单价据实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承包人：XXXXXXXXXX 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

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托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

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一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预付款按专用条款办理。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五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

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

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其他

38 工程分包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

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招标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标内容和相关责任，招标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

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保存叁份。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地开发整理验收规程》《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云南省国土资源行业标准、现行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规划设计规程、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规范、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包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时提供图纸一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准转让、复印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现场有关的签证资料。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实行全面管理，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对承包人报送的关于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方案、出现的问题、工程增量等及时作出回复并协助处理。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该项目实行监理

7 项目经理

姓名：李灵芳职务：项目经理

(1) 进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应与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致；若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2) 根据文山州国土资源局关于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通知（文国土资发〔2011〕387号）要求执行。

8 发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8.1、8.2 条，修改为：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流转土地，提供施工场地，并确保施工道路的畅通；因承包人造成的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合同清单外场地清理、树木砍伐、植被清理、临时道路修建、清障与临时设施拆除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于项目区面积较大，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施工过程中如因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引起工期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滞后，总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按相关规定给予承包人补偿。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办理完毕。

(6) 基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提供基准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现场复测确认实际原始地貌高程。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责任承担同专用条款 8.1（4）条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征地、负责报批手续的办理；由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不合理施工及现场管理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9 承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9.1 条，修改为：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费保护至竣工验收。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8.1（8）条执行。

（7）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认真组织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天保持施工场地、交通要道的畅通，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指定地点；清淤、修建沟渠的多余弃土用于低洼地的客土或就近进行土地平整，清理、平整运杂费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额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为准）。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否则需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严重拖欠现象，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者，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对发包人承担代付工程款产生的相关费用。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接到监理方发布的开工令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每月5日前报送上个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本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交发包人审核。同时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支付申请表，一式伍份。

10.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个日历天内。

10.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执行，必须在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竣工。

13 工期延误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13.1、13.2 条，修改为：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总工期延误的每天承担（10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

的工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3 其他约定：如因发包人原因、监理工程师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工期延误，以及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按国家的相关规定确认。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17.1 中间验收：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土）检查。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每次处以 10000.00 元违约金，并全部拆除或重新施工，相关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2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须承担因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处于合同价款 5%的质量违约金。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州、县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做法参考如下：

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所有人员必须扫码进入施工区域；所有人员必须体温检测；施工现场及办公场所必须消毒防护；对进出人员做好记录。

发包人及监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能做好相关措施的，每次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按照已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及业主确定后执行，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业主方聘请的第三方跟踪设计审定的单价为准。

(2)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组价：

如实施期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计价文件或调价文件，合同结算价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3) 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明显失误，需要调整单价时可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程序报业主方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4) 当各分项新增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 15%且该分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拦标综合单价的 1.15 倍时，该分项超出 15%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由投标综合单价调低为拦标综合单价的 1.15 倍。（发包人及设计要求的工程量增加或变更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决定）。

(5) 当各分项实际完成工程量较清单工程量有减少时，该分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 施工期间砂、石、钢材（含螺旋钢管、复合钢管、螺旋焊管等大宗钢材制品）、大宗管材、水泥、柴油、汽油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的方法进行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7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五份。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施工完成后 15 日内施工单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实际已完工程结算款，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 7 天内核实完毕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并移交工程审计，工程审计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并确认最终金额，发包人自完工之日起一年内向承包人支付经审定的最终工程款的 50%，剩余 50%工程款自工程完工之日起第二年内付清。

发包人自工程完工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取基数需扣除 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年利率按照 6%计取。本项目所有应付未付工程款和资金占用费自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全额付清，两年期满后以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及利息为基数，以实际逾期天数按照年利率 12%计算资金占用费，且发包人需另行承担合同最终审计结算金额 5%的罚息。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应明确事项：发包人单位只能向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含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地开设的企业法人账户）拨付工程款，严禁向个人账户和承包人以外的其他账户拨付工程款。

发包人承诺：本项目指标销售所获款项或本项目银行贷款到账优先用于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自行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提出要求由发包人采购的除外）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应明确事项：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将主要材料明细表（注明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人员签字后方可采购。对于已经采购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标准与发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予以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29条执行；批准的工程变更以项目监理机构、发包人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共同书面签字为准；工程变更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变更清单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以发包人认可的综合单价为准；新增加单价（分组工程量清单以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按已有的单价结算；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进行组价，报监理方审核，最后以发包人、监理方、施工方三方认可的价格为结算价。当协商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由业主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工期不予顺延（非因承包人导致的工程变更除外）。

应明确事项：相关变更须报发包人，经原设计单位同意（超原设计单位资质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图纸及说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变更。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有关的法规、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完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具体内容按照以下规定及要求执行：

《云南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管理办法》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TD/T1013-2013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文）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2019）

《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规范》（GB51033-2014）

《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SL138-2011）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109-201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3420—202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印发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均须满足竣工验收报备要求）：

1、原始资料部分（电子文件一套，须满足竣工验收报备要求）

- （1）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试验资料文件
- （2）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 （3）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 （4）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 （5）观测原始资料记录与分析
- （6）试验记录（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试验）

2、重要文件部分（一式伍份，须满足竣工验收报备要求）

- （1）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 (3) 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5)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 (7) 工程施工报告及完工报告
- (8) 设计通知单
- (9) 监理通知单
- (10) 发包人文件
- (11) 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 (12) 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3、竣工图纸（一式伍份，须满足竣工验收报备要求）

- (1) 各工程竣工图（包含平面图等资料）
-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 (3) 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档要求：单体工程图电子文档为 AutoCAD 格式，平面图为 shp 格式。

4、需提交上级验收部门及汇编成册的完工资料五套（电子文件一套）。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3 结算

33.1 根据土地整治特点，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竣工后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经发包方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33.2 本项目如有跟踪审计由业主方认可审计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如遇招标中缺漏的工程量及新增工程内容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跟踪审计部门共同及时计价并予以确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3.3 执行。

其余违约责任按照相应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3.1 执行。

其余按照通用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9.2 其他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新冠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施工期间如遇暴雨造成承包方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通用条款 40.1、40.2、40.3 款不采用。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4 款办理，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投标文件上的质量和工程工期承诺惩罚条件仍然有效。

44 合同解除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仅支付已完并验收合格的工程款，承包人机械人员撤场费用由承包人自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7 补充条款

(1) 中标单位（承包人）在需要进行人工施工，如垒埂等工作时，可使用当地民工。

(2) 承包人工期提前完成，经验收认定达到优质工程的将作为今后土地整治项目投标的加分依据。

(3) 双方需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和附件其他内容，格式见附件 1-3。

(4) 通知和送达

通知：双方确认，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的通知送达应向对方寄送特快专递或发送邮件（以下列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完成：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甲方和乙方各自保证上述联系人、地址、电话号码、邮箱的真实准确性。如有变更，应提前十天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不能及时送达的后果由未及时通知变更的一方承担。任何一方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通知或发送邮件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承包人：XXXXXXXXXXXXX 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X 年 月 日

202X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在项目计量计价、变更签证等方面贿赂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包含甲方聘请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审计等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施工合同中合同总价款的1%—10%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责任的大小，选择追究违约责任的比例，违约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涉事单位列入公司服务商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公司采购及工程招标活动。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X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X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202X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X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必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订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采取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戴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承包方必须做好自己施工区域及驻地内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十三、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不得强令工人危险作业，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的过错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根据事故性质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0.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十四、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X 年 月 日

202X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的约束力的规定计划的规划设计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定编制。约定计量规定中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关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算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业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投标时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任何修改。

2、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量清单另册公布)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主要用于招投标，实施时发包人有权对图纸所示工程进行优化、增减、变更。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土地开发整理的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及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土地开发整理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其参考标准如下。本工程必须达到并不限于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的一切法定要求，如上述法定要求与标书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最新的国家和行业现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具体可参照执行以下技术标准和规范

《云南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管理办法》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文）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 16—1999）

《泵站施工规范》（SL234—1999）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SL138—95）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109—9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71—200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0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南县五珠等3个乡镇六良箐等9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次）方案的批复

其他相关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广南县五珠等 3 个乡镇六良箐等 9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南县五珠等3个乡镇六良箐等9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承诺	
工期	
投标保证金（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唱标）一览表，需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扫描件
- 六、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2.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技术方案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 施工主要工序
 6. 施工机械
 7. 施工进度计划

8、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0、施工总平面图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表

三、近三年已完工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四、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五、承诺函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在委托（姓名）为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承诺内容
1	履约担保金	缴纳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天	
3	工期延误违约金	每天承担（10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提前工期奖	无	
5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符合《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2-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 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	保修期	终验后一年	
8	质保金	结算价的 3%	
9	质量验收不合格赔偿金	结算价的 10%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扫描件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鉴于_____（投标单位名称）向你单位承诺了愿意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愿意出具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

一旦我单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出现撤回投标，或修改投标总金额，或中标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致使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我单位愿意将上述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由你单位收取。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要配备人员_____（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姓名）建设工程项目的人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1.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1.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330号）；

1.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国土资财〔2002〕16号）；

1.4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4）；

1.5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1.6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17年第5期（总第119期）]。

2.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2.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必须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定额外其他费、税金、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施工便道的修筑和施工便道用地的地上青苗、小春损失、场地清理、场地平整、恢复耕种等所需费用等。

2.3 定额中缺项部分的内容要求各投标人按市场情况自行组价、预算，并附组价明细表。

2.4 材料的价格，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进货渠道及承受能力自报，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物价波动影响材料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调整通知，对超过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协商一致后调整材料价格，调整的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费率，其他费用费率不计取。

2.5 投标报价内的分部分项工程，需按照规范考虑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在报价中计算各项措施费用。施工中如出现按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能或无法实施而修改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建设方不再计算。

2.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7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2.8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所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唱标）一览表一并报送。

2.9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时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和资金情况增减工程量，但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本次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工程清单报价，发包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投标人不得作任何修改，擅自修改工程量视为废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主要工序
- (6) 施工机械
- (7) 施工进度计划
-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9)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10) 施工总平面图。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没有的格式自拟。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3.1）
- (2) 拟搭载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表 3.2）
- (3) 劳动力计划表（表 3.3）
- (4)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3.4）
- (5) 施工总平面图（表 3.5）
- (6) 临时设施用地表（表 3.6）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表 3.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项目名称) 表 3.2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3) 劳动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人表 3.3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4)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3.4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5) 施工总平面图

表 3.5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含施工便道）、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 临时设施用地表

(项目名称) 表 3.6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资质等级（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企业（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 本表后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入滇备案证（省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2. 若企业变更的，应附有变更证明扫描件；

3. 以上证件须年检合格，若在有效期内不需年审、年检、复查的地区需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或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必须附的其他资料。

二、财务状况表

1、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地址：	账号：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负债率			
5. 流动负债			
6. 税前利润			
7. 税后利润			

注：投标人请附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不满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三、近三年已完工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指 2020 年至今)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 标准	竣工 日期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已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扫描件；

2、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保证金将不退还，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四、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注：附上述人员相应的身份证、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建造师资格 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工程质量

注：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有）。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工程质量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有）。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五、承诺函（格式）

（1）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愿意针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重要且有必要提供或者补充的其他资料)